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9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Joseph Raymond GAGNON及張其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及趙崇佚。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0,788,197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3 号）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凯龙”或“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000,000 股，并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限售股，共涉及 4 名股东，分别为：上海晶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晶海”）、上海弘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弘美”）、上海凯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凯星”）、上海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药房”）。

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 80,788,1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8%，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股票将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3,938,917,03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为 315,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为 2,561,103,969 股，无限售条件 H 股流通股为 1,062,813,069 股。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 H 股股份并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实施了回购注销部分 H 股股份的事项，注销 H 股股份 388,917,038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55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为 315,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为 2,561,103,969 股，无限售条件 H 股流通股为 673,896,031 股。本次股份注销完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晶海、上海弘美、上海凯星、平安药房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一年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美凯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

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 3、美凯龙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中金公司对美凯龙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0,788,197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晶海	56,849,998	1.60%	56,849,998	0
2	上海弘美	12,659,994	0.36%	12,659,994	0
3	上海凯星	7,589,999	0.21%	7,589,999	0
4	平安药房	3,688,206	0.10%	3,688,206	0
合计		<b>80,788,197</b>	<b>2.28%</b>	<b>80,788,197</b>	<b>0</b>

注：

1、通过上海晶海、上海凯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琪、蒋小忠、刘源金、席世昌、李建宏、张培峰、谢坚、郭丙合、王伟、陈东辉、张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储琴华、徐国兴、陈汝及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潘平承诺：“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辞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而发生变化。”上述人员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615.61 万股股份。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公司执行董事张琪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琪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琪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2、通过上海晶海、上海弘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潘宁、巢艳萍承诺:“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人员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91.13 万股股份。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 (股)	变动数 (股)	本次上市后 (股)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84,003,978	-3,688,206	2,480,315,772
	其他	77,099,991	-77,099,991	-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b>	<b>2,561,103,969</b>	<b>-80,788,197</b>	<b>2,480,315,772</b>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315,000,000	80,788,197	395,788,197
	H 股	673,896,031	-	673,896,031
	<b>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b>	<b>988,896,031</b>	<b>80,788,197</b>	<b>1,069,684,228</b>
<b>股份总额</b>		<b>3,550,000,000</b>	<b>-</b>	<b>3,550,000,000</b>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